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05〕1号

关于确认丰泽区第二中心小学、泉港区实验幼儿园等7所学校为“泉州市示范小学”、“泉州市优质幼儿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小学、幼儿园：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示范小学评估办法和福建省示范小学评估标准的通知》〔闽教基〔2004〕44号〕和《福建省优质幼儿园评定标准》〔闽教基〔2003〕79号〕要求，在学校自评、县（市、区）教育局初评申报的基础上，泉州市教育局先后组织评估组对丰泽区第二中心小学、晋江市灵水中心小学、南安市蓝园中心小学、德化县乐陶小学、德化县美湖中心小学、丰泽区东梅小学、泉港区实验幼儿园申报“泉州市示范小学”、“泉州市优质幼儿园”进行验收。经验收评估，上述小学、幼儿园分别已达到“市示范小学”和“市优质幼儿园”验收标准，同意确认为“泉州市示范小学”“泉州市优质幼儿园”。

创建一批“泉州市示范小学”“泉州市优质幼儿园”是建设“教育强市”的一项重要内容，希望各地要继续重视，

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创建示范性小学、优质幼儿园工作再上新台；上述学校要以市级示范小学、市优质幼儿园为新的起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新教育观念，推进课程改革工作，加强和改进德育，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积极主动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为我市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 五年三月三日

主题词：教育 示范小学（幼儿园） 确认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5年3月 日印发